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忻自然资发〔2024〕250号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收忻州复兴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通知

忻府区自然资源局：

山西忻州复兴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，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4〕576号文批复，依据《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忻政发〔2012〕2号），你局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山西忻州复兴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局要严格按照《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忻政发〔2012〕2号），组织实施各项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二、关于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费和生产生活补助，你局

要严格按照《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忻政发〔2012〕2号）、《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忻政函〔2020〕106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补偿登记完成后，你局向市土地事务中心申请补偿费用，市土地事务中心审核后，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，由市财政局将征地费用拨付到市土地事务中心，再由市土地事务中心将费用拨付到忻府区财政。你局会同区财政将征地费用落实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四、征地费用支付后，你局要完成地上附着物的清理，在所征收土地的拐角点设置明显的界桩标志，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移交征收土地相关资料，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供地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忻州复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24〕576号）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2日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
共印6份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9022024ZZ0021460

晋政地字〔2024〕576号

关于山西忻州复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山西忻州复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4〕17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忻府区将集体农用地 1.354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56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忻府区忻口镇伏虎庄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3545 公顷，作为山西忻州复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